**新乡县环境保护局**

**责令改正决定书**
 新环罚责改〔2019〕第31号

白洁：男，汉族，1976年3月6日生

公民身份号码：410721198803013036

住址：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南王庄村122号

2019年11月28日，我局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在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与南王庄村北口交界处西侧，建设一个用预制板围挡的车库，2019年11月21日晚上10时许将酸性废水通过暗管排入康刘路南侧雨水管道内，雨水管道内有异味。新乡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在南侧雨水管道内提取水样一个，监测报告显示测定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.23×104mg/L，超过《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限值（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 50mg/l ）647倍；氨氮浓度为78.2mg/L，超过《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限值（氨氮排放标准 5mg/l ）14.6倍；总磷浓度为16.6mg/L超过《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限值（氨氮排放标准0.5mg/l ）14.6倍；PH值为4.22，呈酸性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:

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**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**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赵辉 电 话：0373-5085015
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2月2日